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1781执恢279号

申请执行人：麦荣湖，男，1977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春市人。

被执行人：张亮才，男，1974年5月14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春市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麦荣湖与被执行人张亮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粤1781民初36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审理阶段中查封了张亮才名下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莲平中路49号-2号的房地产【产权证号为：C3395999、春府国用（2005）第特0001390/17221020913】，上述查封的房地产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亮才名下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莲平中路49号-2号的房地产【产权证号为：C3395999、春府国用（2005）第特0001390/17221020913】。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祖 健

审 判 员 谭 显 通

审 判 员 吴 勇 强

二○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邹 通 航